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3-024

##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图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4.4565%减少至11.9840%。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兴图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比例累计超过1%的通知。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8层01-0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集中竞价	2023/5/24- 2023/6/9	人民币普通股	454,222	0.6171

		2023/6/10- 2023/6/28	人民币普通股	386,798	0.3754
	大宗交易	2023/6/30	人民币普通股	1,525,000	1.4800
	合计	-	-	2,366,020	2.4725

注：1、减持期间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兴图投资于权益分派前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454,222 股，权益分派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386,798 股。

2、“减持比例”是以减持时点对应总股本为基础测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兴图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640,000	14.4565	12,348,291	11.98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0,000	14.4565	12,348,291	11.9840

注：减持期间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兴图投资于权益分派前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454,222 股，故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为 12,348,291 股。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大宗交易减持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无需进行预披露。本次集中竞价减持涉及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兴图投资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